

## 第十二章 知识产权

### 第一百五十九条 定义

就本章而言：

知识产权是指《TRIPS 协定》定义的版权及相关权利，以及对商标、地理标识、工业设计、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及植物品种的权利。

### 第一百六十条 知识产权原则

一、双方认识到知识产权在促进经济与社会发展，特别是在新数字经济、技术创新和贸易方面的重要性。

二、双方认识到，需要在权利人权利与被保护标的相关用户及群体的合法权益之间实现平衡。

### 第一百六十一条 总则

一、各方应当建立和维持透明的知识产权体制与体系，以便：

（一）为知识产权保护和执法带来确定性；

（二）使商业合规成本最小化；

（三）通过传播思想、技术和创造性的工艺便利国际贸易。

二、各方重申对《TRIPS 协定》及双方参加的与知识产权相关的其他多边协定的承诺。

三、为本章之目的，《TRIPS 协定》经必要修改后并入本协定，构成本协定的一部分。

## **第一百六十二条 联系点**

各方应当指定一个或多个联系点，以便就本章所涉任何问题进行沟通，并应当将该联系点的详细信息提供给另一方。双方应当将联系点详细信息的修改情况及时通知对方。

## **第一百六十三条 通知和信息交流**

一、各方应当：

（一）通知另一方任何与知识产权有关的新生效的法律；

（二）就其在各自管理中制定的知识产权政策进行信息交流，包括有关提高知识产权权利及体系意识的适当动议；

（三）通知另一方有关知识产权体系执行中的变化和进展情况，以期促进知识产权的有效和高效的注册或授予；

（四）就加强知识产权执法及在多边和区域场合的相关倡议进行信息交流。

二、本条规定的任何信息或通知应当通过第一百六十二条所指的联系点进行沟通。

## **第一百六十四条 合作及能力建设**

一、双方同意根据其各自的法律、法规、规章、指令及政策开展合作，以期提高在制定知识产权政策、消除侵犯知识产权的货物贸易行为方面的能力。

二、各方应当：

(一) 鼓励和便利各自政府部门、教育机构及其他在知识产权领域有利益的组织之间联系及合作的发展；

(二) 致力于建立和加强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SIPO”)及其他相关机构与新西兰知识产权局(“IPONZ”)之间的合作；

(三) 在共同接受的条件下，根据可利用的资金，在以下领域开展合作：

1. 提高知识产权权利及体系意识的适当动议；
2. 将知识产权用作研究和创新工具的教育及信息传播项目；
3. 针对从事知识产权工作的公务员的培训和专业化教程。

#### **第一百六十五条 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及民间传说**

各方可根据其国际义务，采取适当的措施保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传说。

#### **第一百六十六条 磋商**

一、一方可随时要求与另一方举行磋商，以期就本章范围内的任何知识产权问题寻求及时、双方满意的解决方案。

二、该磋商应当通过双方指定的联系点进行，除非双方另行商定，磋商应当在请求收到后 60 日内开始。各方应当确保其联系点能够协调和推动针对磋商问题的反馈。

三、只有在上述磋商未能解决问题的情况下，一方才可依据第十六章(争端解决)采取行动。

四、尽管有第三款规定，在磋商开始后，如果一方认为磋商不能解决问题，则其可在通知另一方后，根据第十六章（争端解决）采取行动。

五、尽管有第一款规定，当另一方已根据第十六章（争端解决）或 WTO《关于争端解决规则与程序的谅解》就有关问题采取行动后，一方可拒绝另一方根据本条就该问题进行磋商的要求，或拒绝继续与另一方就该问题进行磋商。